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F330237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747-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F330237

3.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4.项目预算金额: 871.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871.5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1包)	1433750	1 项	到东小口镇 18 个村(社区)、霍营街道 20 个村(社区)、天通苑北街道 22 个村(社区)、天通苑南街道 22 个村(社区)、兴寿镇21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21 人。
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2包)	2218750	1 项	到沙河镇 49 个村(社区)、城北 街道 51 个村(社区)、流村镇 28 个村(社区)、延寿镇 17 个村 (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29 人。
03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3包)	1527500	1 项	到回龙观街道 29 个村(社区)、 南邵镇 27 个村(社区)、十三陵 镇 40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 少需要律师 20 人。
04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4包)	825000	1 项	到史各庄街道 9 个村(社区)、百善镇 15 个村(社区)、马池口镇 21 个村(社区)、北企集团 1 个村、阳坊镇 12 个村(社区)开展 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12 人。

05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5包)	1455000	1项	到龙泽园街道 38 个村(社区)、 城南街道 22 个村(社区)、南口 镇 40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 少需要律师 20 人。
06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6包)	1255000	1 项	到北七家镇 48 个村(社区)、小 汤山镇 30 个村(社区)、崔村镇 12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 需要律师 18 人。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本项目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剩余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u>3.2.3 投标人须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合格的</u>。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6: 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人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

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用于项目存档,纸质投标文件与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份密封递交至: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会议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人员和开标的授权代表可以不是同一人。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 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6 号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10-57861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 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车颖颖、于海龙、靳洁、鲁智慧、王平、张静、王师安、成志凯

电 话: _____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不组织
3.1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日 <u>/</u> 点_/_分
		考察地点:/_。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允
		召开地点: _/_。
4.1		投标样品递交:
	IV H	■不需要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ξ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1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		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3	标的所属行业	03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3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4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5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6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	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	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				
12.1	投标保证金	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20774632921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包号分别汇款。	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无
12.8.2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公石	□允许,具体要求:
23.3	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采贷"。
26.3 联系市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股务类型 货物 服务 招标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
5000-10000 0. 25% 0. 1% 0. 2	27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 项目中标结果确定后,待财政专项经费拨付至采购人账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文件编号:
参考格式	包号: 包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要求	六件女小儿分 早 《汉仆题明》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文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
2-1-1	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
2 1 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标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20 分	提供投标人注册执业律师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公益非诉讼法律服务或类似的 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1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当事人名称、服务律师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
			2. 执业律师需提供律师执业证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业绩均认可。
	服务人员替换预案	5分	✓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或调整,方案安排满足项目服务 需要,得5分;
2			✔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或调整,方案安排尚可,得3分;
2			✓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或调整,方案安排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5分)
			✓ 理解深入、认识清晰,能够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对 各项内容进一步细化,形成初步工作思路,得5分;
3	服务方案	方案 70分	✓ 理解有一定的深度、认识清晰,能够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但未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得3分;
			✓ 理解程度不深入、认识不清晰,对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有细化,但形成的初步工作思路无针对性,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工作流程(5分)

- ✓ 方案贴合本区情况,方案目标明确、重点内容突出, 工作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体现不同类型案件村 居法律咨询侧重点,得5分;
- ✓ 方案部分贴合本区情况,方案目标、重点内容有一定的突出性,工作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体现不同类型案件村居法律咨询侧重点,得3分;
- ✓ 方案欠缺,方案目标、重点内容不突出,工作流程针对性欠缺,村居法律咨询侧重点体现类型比较单一,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 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5分;
- ✔ 保障措施内容尚可,得3分;
- ✓ 保障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的能力有欠缺,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5分)

- ✓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5分;
- ✓ 方案内容尚可,得3分:
- ✓ 方案不够详细、内容有欠缺,阶段不分明,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保密措施(5分)

✓ 措施科学、内容完整(如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培训、检查、物品保密、信息传输保密、投标人的保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得5分;

- ✔ 措施内容尚可,得3分;
- ✓ 措施针对性有欠缺,内容不完整,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廉洁自律措施(5分)

- ✓ 措施科学、内容完整(如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廉洁教育培训、考核打分、投标人的廉洁自律制度等),针对本项目,得5分;
- ✓ 措施内容尚可,得3分;
- ✓ 措施针对性有欠缺,内容不完整,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5分)

- ✓ 熟悉本区区情,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全,能够保障 项目执行,得5分;
- ✓ 方案内容尚可,得3分;
- ✓ 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内容考虑不周全,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村居法律顾问数据档案移交方案(5分)

- ✓ 方案科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装订、考核及影像资料的记录等)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 ✓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尚可,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 ✔ 方案不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漏项,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内部培训工作组织方案(5分)

- ✓ 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 ✓ 方案内容尚可,得3分;

- ✓ 方案通用,不针对本项目,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5分)

- ✓ 方案管理机制健全、规范及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完整,得5分;
- ✓ 方案内容尚可,得3分;
- ✓ 档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有欠缺, 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 ✓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配合措施有利于项目执行,得 5分;
- ✔ 服务承诺内容尚可,得3分;
- ✔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执行,得1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8分)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进行评审

- ✓ 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得8分;
- ✓ 响应时间在 45 分钟内, 得 6 分;
- ✓ 响应时间在60分钟内,得3分;
- ✓ 响应时间超过 60 分钟,得 1 分;
-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提供的支撑材料要能够充分有力的支撑其承诺的响应服 务时间承诺(例如提供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 房屋租赁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非现场服务响应时间(2分)

✔ 随时能取得联系,每提供1人联系方式得1分,最

			多加 2 分; 否则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分)
			✓ 建议科学、内容贴合本区情况及对项目执行有力,得5分;
			✔ 建议科学,内容部分贴合本区情况,得3分;
			✔ 建议通用,内容不贴合本区情况,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清晰、健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具有成熟的法律服务团队且能够独立开展法律顾问 服务的,得 5 分;
	项目执行团 队人员配置 方案	5	✓ 投标人的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3 分;
4			✓ 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欠缺,相关工作经验不丰富,法律 团队组成情况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注:服务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1	1	T	T	
, , ,		采购包预算	W E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金额	数量		
		(元)			
01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1包)	1433750	1项	到东小口镇 18 个村(社区)、霍营街道 20 个村(社区)、天通苑北街道 22 个村(社区)、天通苑南街道 22 个村(社区)、兴寿镇21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21 人。	
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2包)	2218750	1 项	到沙河镇 49 个村(社区)、城北 街道 51 个村(社区)、流村镇 28 个村(社区)、延寿镇 17 个村 (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29 人。	
03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3包)	1527500	1项	到回龙观街道 29 个村(社区)、 南邵镇 27 个村(社区)、十三陵 镇 40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 少需要律师 20 人。	
04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4包)	825000	1 项	到史各庄街道 9 个村(社区)、百善镇 15 个村(社区)、马池口镇 21 个村(社区)、北企集团 1 个村、阳坊镇 12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12 人。	
05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5包)	1455000	1 项	到龙泽园街道 38 个村(社区)、城南街道 22 个村(社区)、南口镇 40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需要律师 20 人。	
06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第6包)	1255000	1 项	到北七家镇 48 个村(社区)、小 汤山镇 30 个村(社区)、崔村镇 12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最少 需要律师 18 人。	
I	1	I	1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六次全会作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巩固和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律师服务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根据《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昌平区司法局将继续做好"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30 个月,分别到昌平区 592 个村、社区(每年根据全区村居数量动态调整)开展"顾、讲、询、调、训"等公益法律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为签约村居委会和村居民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制作工作记录,装订工作卷宗,接受村、社区核实、镇街初审和区司法局案卷评审等工作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山区各村、社区每年每村7500元,半山区各村、社区每年每村6500元,平原各村、社区每年每村5500元的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充分调动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满足基层群 众法律服务需求,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 提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 1.3.2 志愿从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 1.3.3 律师事务所应具备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能力,具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统一安排和信息统计。
 - 1.4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4.1 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年度检查考核称职;
- 1.4.2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服务事业, 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
 - 1.4.3 有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能够及时响应村居委会和村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
- 1.4.4 自愿主动公开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后的联系方式,接受昌平区司法局的 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 1.4.5 身体健康, 能够保证从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1.4.6 党员律师及获得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的优先录用。
 - 1.4.7 每名律师服务村(居)不得超过5个。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原则上每月提供 1 次上门法律服务,如因实际情况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可提供电话法律咨询服务或微信、邮箱等线

上服务,每名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社区(村)提供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小时。 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对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每半年就每个村、居委 会开展法律服务情况制作工作记录并形成案卷卷宗。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含微型)企业采购(其中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第 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剩余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验收标准

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对每次开展的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按照村居委会单独形成工作档案卷宗,于每半年交各村(居)委会核实一次。各村(居)委会核实卷宗后上报所在镇、街道初审,各镇、街道初审后将卷宗报区司法局评查,最终综合评定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服务是否合格。

(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在本项目执行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服务中人员替换的相关方案。
 - 2.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内部培训。
 - 3. 投标人应在项目执行中廉洁自律,对需要保密的事件进行保密。
 - 4.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据档案相关材料进行移交。
- 5. 投标人可以投全部包组,也可投一包或多包,但要保障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项目 各标包的服务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昌平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方

协

议

昌平区司法局制

二O二五年 月

编号: 昌司合同【2025】 号

昌平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三方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负责人:	赵志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6 号
联系人:	<u>朱颖</u>
联系电话:	010—69728422
乙 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丙 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	及账号:

为明确昌平区司法局(甲方)、各镇、街道(乙方)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丙方)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透明、规范使用,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和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 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辖区村、居委会提供法律服务;
- 2. 对乙方组织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 3. 对丙方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 4. 如丙方指派的律师服务不合格或不能与乙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要求丙方更换服务律师,如丙方不能满足更换律师条件的,甲方有权利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更换律师事务所,按照该分包的备选供应商排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合同(如排序靠前的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依次递补)完成剩余服务,支付相应报酬。

(二) 义务

- 1. 每半年公开、公平、公正地对丙方开展的"村居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向丙方通报考评情况;
- 2. 对签约律所进行半年考核后,对考核结果合格等次以上的支付全部款项的 50%; 年底对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后,对考核结果合格等次以上的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 3. 定期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表现突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宣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 对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意见、建议;
- 2. 每半年公开、公平、公正地对丙方开展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卷宗进行审核,审核 汇总后报送区司法局案卷评审;
- 3. 如丙方指派的律师服务不合格或不能与乙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甲方书面建议更换丙方律师。

(二) 义务

- 1. 乙方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工作联系人积极组织协调丙方开展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村居、丙方的意见、建议;
- 2. 乙方应为丙方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使丙方律师尽快熟悉村居情况,乙方更换 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 3. 定期组织村、居民参加活动,收集、反馈村、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 村居法律服务案卷经区司法局案卷评审合格后获得应得的工作补贴,补贴标准为山区各村、社区每年每村7500元,半山区各村、社区每年每村6500元,平原各村、社区每年每村5500元;
- 2. 根据工作实际,要求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 3. 丙方派遣的结对签约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时,可以派遣另一 名执业律师提供同等法律服务(应提前向乙方说明)。

(二) 义务

- 1. 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 指导律师在合法依规范围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2.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
 - 3. 勤勉尽职, 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卷宗;
- 4. 负责律师因工作变动、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本 所其他律师接替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如无法指派本所其他执业律师的,应及时通知 甲方另行安排村居法律顾问律师;
 - 5. 在开展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乙方的组织和协调;
- 6.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协助调解民间纠纷、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担任村委会法律顾问,在公益法律服务范围内协助村委会订立、修改、完善村规民约、管理制度,为推进农村建设、加强和改善农村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
 - 7. 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1) 按要求与村居结对签约并定期、经常开展法律服务,原则上每月至少到签约的村居开展法律服务1次;
- (2) 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村居民宣传讲解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引导、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
- (3)通过面对面,电话、微信、邮箱、网站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重点义务解答村居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老人赡养、物业管理、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协助所在村居处理涉法涉诉接诉即办法

律问题;

- (4)积极主动参与村居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妥善疏导,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
- (5) 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6) 对老年人优先提供法律服务,对行动不便的村、居民可以提供入户免费法律服务,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
- 8. 半年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能获得全部款项的50%;全年考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方能获得剩余的全部款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资格。

四、相关责任

- 1. 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当根据案卷评审考核结果结清有关费用。
- 2. 甲方、乙方、丙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共同维护村居的稳定和村居民的合法 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 2. 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请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 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允许后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 3. 在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 (1) 丙方因行政违法行为或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2) 丙方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六、违约责任

- 1. 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村居民根据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行为造成的,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的期限

合同的期限为___, 自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编号: 昌司合同【2025】 号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聘请合同

甲方(聘请方):昌平	<u> </u>	_镇(街道)	村、居委会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受聘方): _		律师	事务所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顾问律师:			
联系电话: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律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经区司法局、实地镇街和中标律师事务所三方协议安排,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公益法律服务合同条款:

-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法律顾问,乙方_______律师为服务甲方的法律顾问人员。
 - 二、法律顾问律师主要为甲方提供以下公益法律服务:
- (一)协助村居订立、修改、完善村规民约、管理制度,为推进村居建设、加强和改善村居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建议;
- (二)定期、经常开展法律服务,原则上,律师每月到结对村居开展不少于1次的法律服务;
- (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向村居民宣传讲解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与村居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引导、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

- (四)通过面对面,电话、微信、邮箱、网站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村居 民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村居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 老人赡养、房屋拆迁、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
- (五)积极主动参与村居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促进邻里和谐;
- (六)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帮助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三、甲方负责将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基本信息在村居公示,如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 律师提供的村居法律顾问次数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可书面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由 镇街汇总至区司法局,按照相关程序统一予以调换或更换。

四、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应热心、周到地为甲方服务,尽力满足甲方合理、合法的 法律服务需求。甲方需要律师到其所在地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通知,如因特殊情况乙方律师当天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委托本所其他律师提供服务。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送属地镇街备案一份,区司法局 备案一份。

甲方: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乙方: (律所主任签字)

(法律顾问律师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 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14.父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文迪运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日 旭 北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 <i>и</i> Х. <u>чг</u>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7.113.37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長八里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日本公子和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7(11/11/12/GQX 19/14/7) <u>TI</u>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7772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WT DY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也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北

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标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j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Д	to the state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额。	1. 此口	 项目报价属于政府补贴金额,不做竞	<u> </u> 5争,每分包的投标	报价为每分包预算金
2. 每分包的合同金额为每分包的预算金额。				
投标	示人名和	弥 (加盖公章)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无效):	<u>l</u>
	(如无偏离,仅选 商已对之理解和"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5则 投标无效 ,对 之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允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科	尔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条	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无		
	离 (如无偏离, 点应商已对之理	,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	求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			求条款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